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分别召开了审计计划阶段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在审计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审计完成阶段，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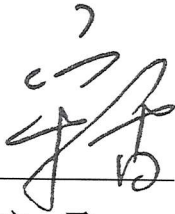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审计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过程中，遵守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公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规范有序，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地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专项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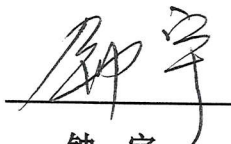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宋 雷

2015年0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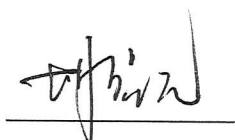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钟 宇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琨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琨元

2015 年 04 月 25 日